

## Kaemena and Thöneböhn v. Germany\*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應遵循合理受審期間原則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1/22 之裁判\*\*

案號：45749/06&51115/06

吳絮琳\*\*\*、簡銘昱\*\*\*\* 節譯

### 判決要旨

壹、有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於內國的法律體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扮演著憲法守護者，這樣特別的角色，而且在本案相關期間內負荷沉重的工作量。然而，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締約國有義務妥善規劃其司法制度，使內國法院能夠達成歐洲人權公約本條項之立法要求，包括有義務在合理的期間內處理並終結案件。

原則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訴願程序對普通刑事法院之訴訟程序無任何影響，向憲法法院訴願也不會被當作有效的權利救濟。但本案中，因憲法法院之判決結果確實對本案兩位原告之刑事訴訟程序產生影響；且該訴訟結果（謀殺罪）對他們

\* 感謝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陳建中法官助理給譯者的啟發。

\*\* 裁判來源：

[http://www.coe.int/t/d/menschenrechtsgerichtshof/dokumente\\_auf\\_deutsch/volltext/urteile/20090122-KT.asp#TopOfPag](http://www.coe.int/t/d/menschenrechtsgerichtshof/dokumente_auf_deutsch/volltext/urteile/20090122-KT.asp#TopOfPag)（歐洲理事會德語網站提供之德文版裁判）；併參酌官方英文版。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執業律師。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事關重大（處無期徒刑）。故依本院向來見解，就本案而言，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合理受審期間之要求，亦應適用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進行之訴願程序。

## 貳、有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國家機關有義務站在第一線，實現並維護人民之權利及自由。因此，從保護人權的體系而論，向本院申訴之制度乃處於第二線之補充功能。觀察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及第 35 條，即可知悉此種補充性質。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合理受審期間之要求時，如同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內國法院亦應擔保有效救濟。故任何案件均須檢驗內國法提供訴訟當事人之救濟是否「有效」。

兩位原告指摘審理其二人之刑事訴訟逾越合理期間一事，應屬有理由。德國政府爭執，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未要求對於最高法院的訴訟程序亦應提供有效救濟。惟本院認為，該法條文義無法推出此種結論。兩位原告遭內國法院判處謀殺罪確定。依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2006 年 2 月 7 日判決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6 年 6 月 21 日裁定之見解，本案不適用德國刑法之減刑規定。內國法院表示，依刑法第 211 條，謀殺罪乃法定無期徒刑，只有極端遲延之例外案例，始能減輕刑罰。惟本案並非此種極端案件。因此，於本案相關期間內，內國法院所得為之救濟措施無法適用於本案，也無法提供兩位申訴人有關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之適當衡平（賠償）。

有關刑事庭應如何衡平（賠償）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之情形，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作了小幅度修正。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2008 年 1 月 17 日判決明確闡明，刑事法院能對案件當事人運用所謂的執行理論，使衡平（賠償）措施與刑法規範相協調。亦

即，當法院宣判時，於主文中，能將無期徒刑（至少須實際執行 15 年）的特定部份當成已執行作為衡平（賠償）。

本院非常贊同上開見解。此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13 條所呈現的本院申訴制度之補充性質。據此，國家機關有義務站在第一線適用且擔保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然而，此份新判決作出的時間晚於內國法院就本案所作出的確定判決，雙方當事人對此也無爭執。因此，此份新判決仍無法變更判決之結果，亦即，於本案相關期間，就本案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一事，當事人並未獲得有效救濟之事實。故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合理受審期間、第 13 條 有效救濟

### 程序事項

1~4 (略)

### 事實

#### I. 本案背景：

5. 第一原告即申訴人Kaemena女士（下稱：K女士），1967年生，現於魏希塔（Vechta監獄）<sup>1</sup>執行中；第二原告即申訴人Thöneböhn先生（下稱：T先生），1968年生，目前於賽樂（Celle）監獄<sup>2</sup>執行中。

<sup>1</sup> 位於：德國下薩克森邦（Niedersachsen）。

<sup>2</sup> 同註 1。

### 1. 偵查程序

6. K 女士與 T 先生涉嫌於西元（下同）1996 年 5 月 2 日，共同殺害 K 女士之丈夫；於同年 9 月 9 日遭逮捕併羈押。

7. 同年 9 月 5 日，檢方以殺人罪向費爾登（Verden）地方法院<sup>3</sup>起訴兩位申訴人。

### 2. 地方法院程序（*Das Verfahren vor dem Landgericht*）

8. 1997 年 1 月 21 日，費爾登地方法院開始審理 K 女士、T 先生（於內國法院審理期間，兩位申訴人均有委任律師代理）及另一位共同被告 M.。

9. 被告們均否認共同謀殺，妨礙兩位申訴人結婚計畫的、K 女士的丈夫。費爾登地方法院仍於同年 12 月 16 日，認定兩位申訴人及共同被告 M. 有罪，且處以無期徒刑。

10. 在聽取超過 50 位證人之證詞、至少五位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勘驗犯罪現場以及分析被告間頻繁且持續之通聯後，費爾登地方法院作出以下認定：K 女士提供 M. 兩萬馬克，並誘使其丈夫至無人地點，由 T 先生及 M. 聯手槍殺之。

11. 考量兩位申訴人係因親密關係而驅使彼此共同犯罪，費爾登地方法院未將系爭犯行認定為特別重罪（德國刑法第 57a 條第 1 項；請見，段落 45）。

---

<sup>3</sup> 同註 1。

3.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程序 (*Das Verfahren vor dem Bundesgerichtshof*)

12. 兩位申訴人共同於 1997 年 12 月 17 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sup>4</sup>。兩人特別指摘費爾登地方法院之審理程序，有瑕疵。該瑕疵存在於：費爾登地方法院以一份違法提出於審判程序之、記載兩位申訴人間相互通聯之清單作為判決基礎。

13. 1998 年 5 月 29 日，檢察官同樣提出（法律）上訴，針對費爾登地方法院認定兩位申訴人不該當特別重罪一事，提出指摘。

14. 1999 年 2 月 10 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 3 庭，以兩位申訴人上訴顯無理由，裁定駁回之。該庭補充說明，即使兩位申訴人以程序瑕疵為上訴理由，仍然無法通過程序審查。蓋兩位申訴人之主張明顯不足支持其上訴理由。因申訴人並未向聯邦最高法院陳報：費爾登地方法院院長曾經傳喚某位過去服務於提出兩位申訴人通聯資料之電話公司之人，以證人身分針對前述通聯清單之內容接受訊問。

15. 同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進行言詞審理程序，採納檢方之上訴理由，撤銷費爾登地方法院所作之一審判決及地院否定申訴人乃非特別重罪之見解，並發交地院其他刑事庭審理。

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次審理）程序 (*Verfahren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6. T 先生及 K 女士分別於 1999 年 4 月 8 日、9 日具狀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他們除

---

<sup>4</sup>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若訴訟當事人僅對法律適用有爭議，對事實認定則無爭議，可逕自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了爭執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外，併指摘費爾登地方法院之程序瑕疵。

17. 2001年7月5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將本件憲法訴願通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聯邦檢察總長（Generalbundesanwalt），並要求其等陳述意見。

18. 德國聯邦檢察總長於2001年12月6日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其意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院長則於2001年12月27日提出最高法院各庭表示之意見。

19. 2002年1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要求兩位申訴人，最慢須在2002年4月30日前提出書面答辯。

20. K女士於2002年8月20日、T先生於2002年10月14日前後提出答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復基於兩位申訴人的請求，事先通知他們，在年底前不會作出判決（Entscheidung）。

21. 2004年3月30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再依K女士之請求，通知她：預計在2004年內作出判決。

22. 2005年1月25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內，一個由8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撤銷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999年2月10日所作之判決，且將本案發回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案號：2 BvR 657/99及2 BvR 656/99）。

23. 於此份標竿判決（共45頁）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檢驗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自行創設之上訴要件（上訴必須滿足此要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始受理此項對於程序瑕疵的上訴）之合

憲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定，原則上要求滿足此要件並未侵害上訴人之有效法律保障權。然而，在本案中，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除考量兩位申訴人的全部主張外，尚請求傳喚證人，如此過度限縮上訴要件，已侵害上訴人之有效法律救濟權。

2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送達兩位申訴人的訴願代理人。

#### 5.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再審程序 (*Erneutes Verfahren vor dem Bundesgerichtshof*)

25. 兩位申訴人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之再審理由內，對德國聯邦檢察總長之主張提出抗辯。兩位申訴人更加以爭執本案訴訟程序已逾越合理受審期間。兩位申訴人請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定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且 K 女士另行主張本案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並請求減輕其無期徒刑以供衡平(賠償)。

26. 2005 年 9 月 28 日，對 K 女士之羈押已停止。直到 2006 年 2 月 23 日前的這段期間，她都是處於自由狀態。

27. 原訂 2005 年 12 月 1 日舉行之審判程序，因 K 女士的律師無法出庭而取消。

28. 2005 年 12 月 15 日，T 先生之心臟病發作。

29. 2006 年 1 月 12 日，辯論終結；同年 2 月 7 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 3 庭以判決駁回申訴人之上訴。判決理由指出，兩位申訴人指摘費爾登地方法院使用通聯清單作為證據，致生程序瑕疵，乃無理由。蓋系爭通聯清單已於審判中提示予不同證人，且

各證人亦證實該份通聯清單內容之通話時點及期間。

30. 此外，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同時指出，訴訟程序逾越合理期間並不能當作減輕無期徒刑之正當理由。

31. 自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9 年 2 月 10 日作出判決後，延宕的這一段期間，不能只歸咎於司法單位（Justiz）。因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接著就撤銷上開裁定。原則上，撤銷判決並發回下級審並未違反促進訴訟（或稱：加速審理）之要求（Beschleunigungsgebot），反而是藉由上訴產生修正瑕疵判決可能性之必要手段。換言之，只有明顯違法之判決所產生的程序遲延，才會被當作違反法治國原則。因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9 年 2 月 10 日之裁定尚非明顯違法，故這段期間，並無可歸責於司法單位之訴訟遲延。

32. 此外，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有個疑問並未解決，亦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究竟有無遲延處理兩位申訴人之憲法訴願？縱使有這樣的遲延疑慮存在，兩位申訴人仍舊無法要求衡平（賠償）。其理由在於，依德國刑法第 211 條規定（請見，第 43 段），犯謀殺罪者，處無期徒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據此更衍生提出下列質疑：假使在本案以外存在一件極端訴訟遲延的例外案例，是否也應該改判？依刑事訴訟規定，對兩位申訴人之罪刑宣告，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已生既判力，故對於兩位申訴人此種因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接受其訴願而產生的不確定期望，毋庸提供任何衡平（賠償）機制。在此種情況下，也不用考慮只有單純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主張。

33. 此份判決於 2006 年 3 月 9 日送達兩位申訴人的訴訟代理人。

6.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次）審理程序（*Erneutes Verfahren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34. 2006年4月，兩位申訴人對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6年2月7日所作之判決，再度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這一回，兩位申訴人特別援引自由權及合理期間受審權，主張本案逾越合理受審期間（爭點主要集中在1999年2月10至2006年2月7日這一段期間），故應將其二人之無期徒刑減輕為有期徒刑。

35. 2006年6月21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中，一個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以兩位申訴人之訴願顯無理由（案號：2 BvR 750/06及2 BvR 752/06），不受理其等訴願。

36. 然而，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不敢肯定，本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次審理程序之遲延，究竟能否當作刑事訴訟程序之遲延。尤其是，訴願程序乃係涉及例外之權利救濟，故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未處理此疑問。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本案根本不需要檢驗究竟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次審理程序，抑或係更早之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審理程序導致違反法治國的、不合理的訴訟遲延。

37. 因為，即使有這樣的訴訟遲延存在，也毋需審酌是否給予兩位申訴人減刑。蓋謀殺罪（德國刑法第211條）之法定刑，係唯一無期徒刑。原則上，不會因法院違反合理受審期間即導致被告取得減輕刑罰之效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重申，逾越合理受審期間將導致減輕罪責之效果，於例外案例中，能作為免除刑罰或中斷程序之正當理由。然而，於謀殺案件，例如本案，法院無法以德國刑法第211條作為採取減輕刑罰之基礎。此種意見也可以從刑法第78條第2項獲得證實（請見，第44段）。在此，立法

者將謀殺罪摒除於追訴時效之外，並且說明自犯罪時起至作出裁判止，縱使期間過長，也不能作為減輕之因素。

38. 依上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此處即毋需處理下列問題：一件自犯罪時起至判決謀殺罪確定，期間長達十年之久的案例，是否有必要基於比例原則減輕無期徒刑。亦即，儘管自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9 年 2 月 10 日作出判決後，本案產生不合理之訴訟遲延，但此期間尚不足以作為減輕謀殺罪之法定無期徒刑之正當理由。

39. 雖不認同兩位申訴人之主張，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更進一步指出，對謀殺罪犯之權利保障並不亞於其他犯罪行為人，倘若訴訟程序逾越合理受審期間，被告仍然可以主張，例如，解除羈押。

40. 此裁定（Beschluss）於 2006 年 7 月 5 日送達兩位申訴人之訴訟代理人。

#### 7. 費爾登地方法院之再開程序（*Erneutes Verfahren vor dem Landgericht Verden*）

41. 2006 年 11 月 6 日，費爾登地方法院依兩位申訴人之請求，停止執行程序，針對申訴人是否該當特別重罪爭議，再開審理。

42. 2006 年 12 月 15 日，費爾登地方法院作出下列判決：考量申訴人實施謀殺犯行當時的情狀，維持兩位申訴人不構成特別重罪之見解（德國刑法第 57a 條第 1 項）。

## II. 相關內國法及實務（DAS EINSCHLÄGIGE

## INNERSTAATLICHE RECHT UND DIE INNERSTAATLICHE PRAXIS)

### 1. 相關刑法規範

43. 德國刑法第211條規定，故意殺人，且具備明確重大要件，如貪婪或其他卑劣動機者，為謀殺罪（刑法第211條第2項）。犯謀殺罪者，處無期徒刑（刑法第211條第1項）。

44. 謀殺罪，追訴權不因期間經過而消滅（刑法第78條第2項）。

45. 倘承審法院（das erkennende Gericht）認定行為人係特別重罪而判處無期徒刑，這將會影響執行法院後來所作，有關是否停止申訴人剩餘刑罰，將其轉為緩刑之決定。法院依德國刑法第57a條第1項停止執行無期徒刑之剩餘刑，轉為緩刑。假使受刑人已服刑15年，此執行情況已能回應保全公眾利益之考量，且使特別重罪之行為人之罪責無法再被當成繼續執行刑罰之正當理由。

46. 德國刑法第49條、第51條是有關量刑之規定。依第49條第1項第1款，當刑罰之減輕符合法規或另有法規授權時，法院得將無期徒刑減輕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第51條第1項，原則上，受有罪判決之人於判決確定前因該案犯罪行為所受之羈押，會被當成對該人已執行之有期徒刑<sup>5</sup>。假如在外國已執行取代刑罰之剝奪自由處分，法院得審酌被剝奪自由之期間，裁量扣除徒刑（刑法第51條第4項）<sup>6</sup>。

<sup>5</sup> 類似我國刑法第46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略）」

<sup>6</sup> 類似我國刑法第9條但書：「（略）。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2. 內國法院處理因訴訟違反合理受審期間之判決意見  
(*Rechtsprechung der innerstaatlichen Gerichte zu Beschwerden wegen überlanger Dauer von Strafverfahren*)

a. 審理兩位申訴人時，已存在之先例 (Rechtsprechung im Zeitpunkt des Verfahrens gegen die Beschwerdeführer)

47. 依刑事庭所採用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貫的裁判見解，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所確定的法治國原則，擔保著迅速且有效率進行刑事程序之權利（併參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83 年 11 月 24 日判決 (Urteil)，案號：2 BvR 121/83，第 3 段，及 2003 年 2 月 5 日判決 (Entscheidung)，案號：2 BvR 327/02、2 BvR 328/02 與 2 BvR 1473/02，第 33 段）。除此之外，依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法治國原則之比例原則，加諸被告之刑罰必須與憲法賦予之自由權相應（併參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3 年 2 月 5 日判決 (Entscheidung)，案號：2 BvR 327/02、2 BvR 328/02 及 2 BvR 1473/02，第 58 段；及 2004 年 1 月 21 日判決 (Entscheidung)，案號：2 BvR 1471/03，第 28 段）。

48. 因立法者未制定任何關於違反迅速且有效率進行刑事程序權之效果，原則上，刑事法院 (die für Strafsachen zuständigen Gerichte) 與刑事執行機關 (Strafverfolgungsbehörden) 必須提出解決訴訟程序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之方法。他們可以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53a 條中斷訴訟程序、依據同法第 154 條、第 154a 條限制刑事執行、或是透過「捨棄刑罰、有條件保留刑罰或審酌量刑時將訴訟進行之 (過長) 期間當作減輕因素」而停止訴訟程序 (請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83 年 11 月 24 日判決 (Urteil)，案號：2 BvR 121/83，第 4 段-第 5 段；及 2004 年 1 月 21 日判決 (Entscheidung)，案號：2 BvR 1471/03，第 31 段-第 32 段)。

49. 倘若迅速且有效率進行刑事程序權利遭受侵害，刑事庭必須於判決內確定遲延的範圍（程度）及原因。如果能藉由減輕刑罰達到有效補救，法院必須先以「假設沒有遲延時，應判處多久刑罰」來決定應給予衡平（賠償）的範圍，以及因現實上訴訟已遲延而應給予多大程度之減輕刑罰。只有後者，亦即減輕刑罰的部分，始須記載於判決主文（併參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97 年 3 月 7 日判決（*Entscheidung*），案號：2 BvR 2173/96，NStZ（新刑法雜誌）1997，第 591 頁；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8 年 12 月 21 日判決（*Entscheidung*），案號：3 StR 561/98，NJW（新司法週刊）1999，第 1198-1199 其他判決參照）。

#### b. 新的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意見

50.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008 年 1 月 17 日作出判決，修正其以往關於「以何種方式衡平（賠償）刑事訴訟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之見解（GSSt 1/07）。

51.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指出，關於刑事訴訟逾越合理受審期間時，刑事庭不再直接減輕受有罪判決人之刑罰（所謂的「刑罰減輕理論（*Strafabschlaglösung*）」），而是在判決主文載明，將刑罰之某特定部分當成已執行（所謂的「執行理論（*Vollstreckungslösung*）」）。

52.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說明，於特定案件，用減輕刑罰衡平（賠償）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之方式，係依據德國基本法及歐洲人權公約而來，但此作法與德國刑法、刑事訴訟法規定有所齟齬。特別是在僅能給予法定最低限度減刑之案件中，刑罰減輕理論與刑法規定即有所矛盾。例如：為了衡平（賠償）逾越合理受審期間而放棄執行法定無期徒刑，依德國刑法，這是不行的。

53. 相反的，執行理論係源自歐洲人權公約之賠償原則及德國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項（請參閱第 46 段），且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3 條相呼應；此理論能給予所有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之案件衡平（賠償）。據此，刑事庭除了能斟酌法定最低限度減刑，也能同時給予衡平（賠償），將執行刑之特定部分當作執行完畢。即使是無期徒刑的案件，法院也能提供衡平（賠償），將一部份刑罰（請參閱，德國刑法第 57a 條第 1 項，第 45 段）視為已執行。此外，將「按被告罪責而為之刑罰」與「衡平（賠償）措施」脫勾處理，刑罰保留了其功能<sup>7</sup>分配給其他刑法規範（例如：緩刑或保安處分）及有關公務員及外國人的條文。

54. 刑事庭若打算適用執行理論，首先，必須確認訴訟遲延之範圍（程度）及原因。確定與被告犯罪相當之刑罰後，法院尚須考量此一減輕要素：自實施犯罪行為至判決作出為止，經歷這一段長時間後，一般而言，處罰行為人之需求已有所降低。此外，當訴訟程序過於冗長之結果造成被告極大負擔時，「逾越合理受審期間」自扮演著相關角色；其次，刑事庭在考量案件的所有情況下，還必須確認要將刑罰的哪一部分當作已執行，用來衡平（賠償）被告因行政機關及法院違反法治國原則致生之遲延損害。又執行刑及視為已執行之部份均須記載於判決主文。

## 理 由

### I. 二件申訴案之關聯（VERBINDUNG DER BESCHWERDEN）

55. 兩位申訴人均涉及同一刑事訴訟程序之爭議：因 K 女士及 T 先生係共同被起訴。故本院決定（beschließt）合併審理此二

<sup>7</sup> 此係指罪責相當原則。

件申訴案（請參閱，歐洲人權法院審理案件法（Verfahrensordnung des Gerichtshofs）第 42 條）。

## II. 有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主張（BEHAUPTETE VERLETZUNG VON ARTIKEL 6 DER KONVENTION）

56. 兩位申訴人指摘，其等所遭受之刑事訴訟程序已經逾越合理受審期間。兩位執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為依據提出申訴。本條項規定：「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法院……之審理。」

57. 德國政府對上述申訴人之主張有所爭執。

### A. 容許性問題（Zulässigkeit）

58. 本院認為，本件申訴並非顯然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不符。此外，亦無其它不許可之事由。故應予許可。

### B. 依據（Begründetheit）

#### 1. 雙方當事人之主張（Die Stellungnahmen der Parteien）

59. 兩位申訴人主張，本案訴訟程序直到 2006 年 6 月 21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作出第二次判決始終結。根本未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要求的合理受審期間。這一個看起來並沒有特別複雜的訴訟，自從 1999 年 4 月後即未合理進行。德國政府不能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工作負擔為藉口，合理化訴訟遲延。因為，德國政府理應配置足夠的法官給法院，令法官們得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審判工作。且因訴訟進行的不可預見性，極端的訴訟遲延帶給兩位申訴人重大負擔。K 女士甚至主張，訴訟進行中，她還要承受不同方式的羈押。尤其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5 年 1 月 25 日作出判決後，她雖不再被當成受判決確定之人，卻因此再度

被羈押，使她喪失了特定之寬鬆執行（Vollzugslockerungen）<sup>8</sup>；T先生則主張，程序的進行對他來說特別重要，因為隨著整個訴訟程序進行中，他的健康情形越來越糟，連寬鬆執行都無法負荷。

60. 德國政府承認，兩位申訴人所提的第一次憲法訴願，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確實進行了一段長時間之審理程序。然而，係肇因於此程序相當複雜，這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首次針對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要件作出判決。德國政府根據統計資料強調，兩位申訴人訴願的那一段時間，承審法庭的案件量已經累積到房間天花板；案件多到必須要增加法官才能解決。考量到身為憲法守護者之特殊角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必須優先處理其他十件對公益有重要爭議之未決案件。德國政府進而表示，對兩位申訴人而言，本案早已於1999年2月10日已判決確定，故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受審期間，其負擔小於普通刑事法院審理之期間。實務上僅有兩成的人能成功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起訴願，因此，兩位申訴人對於本案的訴訟結果應該幾乎無疑問。此外，德國政府也不認為兩位申訴人之羈押與程序進行有關。

## 2. 本院之心證 (*Würdigung durch den Gerichtshof*)

61. 本院認為，爭議期間應自1996年5月9日，兩位申訴人被逮捕時開始起算。兩位申訴人指摘，程序一直進行到2006年6月21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作出第二次判決始終了，且兩位申訴人的訴訟代理人直到2006年7月5日才收到判決書。此訴訟程序自偵查時起至三審（包括一次更審）終結，共歷經10年又大約2個月。

<sup>8</sup> 狹義的寬鬆執行（Vollzugslockerung）規定在德國刑事執行法（StVollzG）第11條，廣義的還包含同法第13條及第15條。

62. 經查，雖內國行政機關及法院均要求訴訟程序應妥適進行，惟兩位申訴人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第一次憲法訴願時，竟花費6年又1月之久。在這樣的關聯性之下，依本院向來見解，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亦應適用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程序，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結果確實對兩位申訴人的刑事訴訟程序產生影響（請參閱，*Gast and Popp v. Deutschland*，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29357/95，第64段至第66段，進一步指引：ECHR 2000-II）。在此，附帶補充一點，雖然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訴願不會被當作有效的權利救濟，因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訴願程序普遍被認為對普通刑事法院之訴訟程序無任何影響，然而，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第1項之要求，兩位申訴人仍必須窮盡內國所有救濟途徑，亦即德國普通法院訴訟程序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訴願程序，始得向本院提起救濟。

63. 考量本院曾於判決內建立之準則（請參見，*Frydlender v. Frankreich [GK]*，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30979/96，第43段，ECHR 2000-VII），本院肯認，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其中一庭所作「容許上訴要件之合憲性」指標判決觀之，本案訴訟標的並非容易。但是，不能因而認定係兩位申訴人造成本案訴訟遲延。尤其是，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通知兩位申訴人，無法立即處理他們的案件之後，兩位申訴人就拖延到裁定期間經過，始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答辯狀一事。雖然本院無法確信，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程序之進行是否對兩位申訴人之羈押產生不良影響，但毋寧認為，本案訴訟結果，亦即兩位申訴人被判謀殺罪，處無期徒刑，對兩位申訴人攸關重大。

64. 有關內國法院進行之程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次的訴訟程序，確實遲延了一段相當期間。特別是，從兩位申訴人提出憲法訴願，到收受內國機關的答辯書，即超過2年。而且，從收

受 T 先生之答辯狀，到兩位申訴人收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送達之判決，也有超過 2 年半的遲延。本院肯定，於內國的法律體系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扮演著憲法守護者這樣特別的角色，而且在相關期間內有著沉重的工作負擔。然而，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締約國有義務規劃其司法制度，使該國法院能夠達成歐洲人權公約之要求，包括有義務在合理期間內處理案件（併參閱，*Gast und Popp*，前揭註，第 75 段、第 78 段，*Kirsten v. Deutschland*，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19124/02，第 45 段，2007 年 2 月 15 日）；依本院已存在之解釋，本案並未符合前揭說明。

65. 故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 III. 有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主張（BEHAUPTETE VERLETZUNG VON ARTIKEL 13 DER KONVENTION）

66. 兩位申訴人表示，有關違反合理受審期間要求一事，內國法院拒絕賠償他們。併指摘下述德國法院提出之理由：儘管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依德國法規定，也不可能將兩位申訴人之無期徒刑減輕為有期徒刑。

67. 兩位申訴人之指摘，可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檢驗如下：「任何人享有本公約規定的權利與自由受到侵犯時，有權向內國機關提出有效救濟，即使侵害行為來自公務員，亦同。」

68. 德國政府對上開主張，同樣有所爭執。

#### A. 容許性問題（Zulässigkeit）

69. 德國政府抗辯，兩位申訴人向本院所提出之申訴狀，並無明確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因此，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並非本案申訴標的。

70. 依本院歷來判決所建立之原則，本院有權斟酌歐洲人權公約所有的要求，調查任何一位申訴人所指摘之情形。為履行歐洲人權法院之任務，本院對本案事實持開放態度，例如，本案事實所提供之本案存在的證據、審酌不同於兩位申訴人提出的法律主張，或者，若有必要，甚至得以不同的方式來觀察本案事實（併參閱，*Camenzind v. die Schweiz*，1997年12月16日，第50段，裁判彙編（*Entscheidungssammlung*）1997-VIII，及 *Rehbock v. Slowenien*，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29462/95，第63段，ECHR 2000-XII）。

71. 本案兩位申訴人指摘，內國法院以德國法未授權賠償其等為由，對於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一事，拒絕提供賠償之。兩位申訴人指摘之法源依據，應係依歐洲人權公約第13條而非依同公約第34條，故本院有權審理。

72. 本院認為，本案並非顯然與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第3項不符。此外，亦無其它不應許可之事由。故應予許可。

## **B. 依據（Begründetheit）**

### *1. 當事人之主張（Die Stellungnahmen der Parteien）*

#### *a. 原告（Die Beschwerdeführer）*

73. 兩位申訴人表示，於相關期間內，審理二人之刑事訴訟程序已逾越合理期間，其等卻無法獲得有效的救濟賠償之。K女士更表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8年1月17日所作之判決（請參閱，第50段-第54段）不適用於本案。此號判決主張，應以「內國法院明知違反合理受審期間」作為判斷標準，但這不符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6年2月7日之判決，也不符德國聯邦憲法法院2006年6月21日之判決。此外，此號判決僅能適用進行中之案件

(nur ex)，而不適用已判決確定之案件。

b. 德國政府 (Die Regierung)

74. 德國政府辯稱，依德國法，原則上，對於刑事訴訟程序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一事，仍可提供有效的權利救濟。內國法院可以藉由減輕刑罰或停止程序以平衡（賠償）不合理之遲延。惟本案例中，根據德國法及相關期間所公布之德國判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6年2月7日判決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2006年6月21日判決，均已於判決內說明「無法將兩位申訴人因謀殺罪被判處之無期徒刑減輕為有期徒刑」的理由。德國刑法第211條謀殺罪之法定刑乃絕對無期徒刑，立法者已明確地表達毋庸考慮任何減輕情形。另一方面，「行為人實際的罪責 (konkrete Schuld) 與法定的行為不法性 (gesetzlich vorgegebenen Unrechtsgehalt) 不相當」，亦即「情輕法重」之例外情形也不存在。因此，此處亦毋庸考量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例外地將無期徒刑減輕為有期徒刑（請參閱第46段）。

75. 德國政府的答辯狀則指出，有關最高法院訴訟程序之審理，歐洲人權公約第13條並未要求有效救濟。因為，這將會導致內國法院產生永無止盡的循環 (nie endende Kette) 救濟。

76. 德國政府進而表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庭已於其2008年1月17日公布之標竿判決內，就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之衡平（賠償）措施，提出新見解（請參閱第50段-第54段）。賠償的方法，不再是減刑，而是逕行將刑罰的特定部分宣告為已執行。據此，與本案類似的案件，例如：被告同樣被處無期徒刑，亦可適用。只是，德國政府也承認，此項新判決不適用於已判決確定之案件，亦即本案不適用之。

## 2. 本院心證 (*Würdigung durch den Gerichtshof*)

### a. 基本原則 (*Allgemeine Grundsätze*)

77.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國家機關有義務站在第一線，實現並維護被保障之權利及自由。因此，就保護人權的國家體系而言，向本院申訴之制度乃處於第二線之補充位置。觀察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及第 35 條，即可知悉這樣的補充性質。（請見，*Kudla v. Polen* [GK]，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30210/96，第 152 段，ECHR 2000-XI，以及 *Scordino v. Italien*（編號：1）[GK]，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36813/97，第 140 段，ECHR 2006-……）。

78.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合理受審期間之要求時，有如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內國審級同樣擔保著有效救濟。因此，任何案件均須檢驗：內國法提供訴訟當事人之救濟，是否「有效」阻止主要的違法、或此違法繼續持續、或對已發生的違法提供合理賠償？（請見，*Kudla*，前揭註，第 156 段-第 158 段，及 *Hartman v. Tschechische Republik*，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53341/99，第 81 段，ECHR 2003-VIII（節錄））。

79. 因此，當事人能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時，該規定提供一項選擇可能性：要麼加速事實審法院的裁判；要麼對於已經發生之訴訟遲延，提供當事人合理賠償，這救濟就是「有效的」。（請見，*Mifsud v. Frankreich* (Entsch.)，[GK]，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57220/00，段落：17，ECHR 2002-VIII，*Hartman*，前揭註，第 81 段，以及 *S. v. Deutschland* [GK]，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75529/01，第 99 段，ECHR 2006-……）。

### b. 基本原則於本案之運用 (*Anwendung dieser Grundsätze auf die vorliegende Rechtssache*)

80. 因此，兩位申訴人指摘審理其二人之刑事訴訟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一事，應屬有理由（請參閱，第 58 段）。本院認為，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目的，兩位申訴人可以正當主張，他們是內國法院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被害人（另請參閱，*Powell und Rayner v. Vereinigtes Königreich*，1990 年 2 月 21 日，第 31 段-第 33 段，A 系列第 172 冊，以及 *Ivison v. Vereinigtes Königreich*（*Entsch*），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39030/97，2002 年 4 月 16 日）。

81. 德國政府所爭執者，乃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並未要求對於最高法院的訴訟程序提供有效救濟。惟本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文義並無法作出此種限制解釋。本院找不到理由排除本院上開見解，據此，上述德國政府之主張，應駁回之（請見，例如：*Kirsten*，前揭註，第 55 段、第 56 段）。

82. 本院認為，德國政府提出之答辯狀內亦提到，如同德國法院於本案相關期間所為之解釋，依德國法，只有例外時，才不可能給予兩位申訴人賠償。

83. 本院認為，兩位申訴人因訴訟期間過於冗長，依德國法所循之上訴途徑，原則上該當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文義之「有效」，故就有關違反合理受審期間之要求，此途徑仍適當提供合理救濟。依德國法院已建立之判決見解，若有必要，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定，刑事法院及刑事執行機關必須就刑事案件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一事提供救濟（請參閱，第 47 段-第 49 段）。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53a 條中斷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4a 條之限制刑事執行、放棄刑罰或減輕刑罰均屬於此。故兩位申訴人以訴訟程序逾越合理期間為由，向本院提出申訴之前，必須要先請求有效救濟，特別是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訴願（請

見，*Weisert v. Deutschland (Entsch.)*，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14374/03，2007 年 4 月 3 日，進一步請參閱，*Jansen v. Deutschland (Entsch.)*，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44186/98，2000 年 10 月 12 日以及 *Dž. elili v. Deutschland*，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65745/01，段落：100-104，2005 年 11 月 10 日，有關減刑，以及 *Sprotte v. Deutschland (Entsch.)*，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72438/01，2005 年 11 月 17 日，有關中斷程序）。

84. 惟本院認定，在此，對於爭議中的所有救濟形式，不論是當事人被判決有罪，或是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53a 條、第 154 條或第 154a 條停止當事人於另案遭刑事庭判決有罪等，都是先決要件。此外，根據可適用於本案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法規，必須許可使用此類救濟措施。

85. 本院認為，兩位申訴人於本案被判處謀殺罪。依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2006 年 2 月 7 日判決（請參閱，第 32 段）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6 年 6 月 21 日裁定（請參閱，第 37 段及第 38 段）之見解，本案不適用德國刑法之減刑規定。內國法院表示，依刑法第 211 條，謀殺罪乃法定無期徒刑，只有在極端遲延之例外案例，才能減輕。但本案不屬於此種極端案件。因此，於相關期間內，內國法院所得為之救濟措施並無法適用於本案，無法提供兩位申訴人有關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之適當賠償。德國政府也承認此點。

86. 此外，本院也注意到，有關刑事庭應如何衡平（賠償）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之情形，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作了些微修正（請參閱，第 50 段-第 54 段）。如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2008 年 1 月 17 日所作之判決明確闡明，刑事法院也能在案件內（例如：本案依相關刑法規定，無期徒刑乃絕對規定）對當事人運用所謂的執

行理論，使賠償措施與刑法規範相協調。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所示，法院宣判時，能將無期徒刑（至少須實際執行 15 年）（請參閱，第 45 段）的特定部份當成已執行作為衡平（賠償）。

87. 本院非常贊同此種見解。此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13 條所呈現的，本院申訴制度之補充性質。據此，國家機關有義務站在第一線適用且保障歐洲人權公約之權利及自由。然而，此份新判決公布的時點晚於內國法院就本案所作出的確定判決，雙方當事人對此也無爭執。因此，新判決並無法變更判決之結果，亦即，於相關期間，就本案逾越合理受審期間一事，當事人並未獲得有效救濟之事實。

88. 綜合上述，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

#### IV. 有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主張 (BEHAUPTETE VERLETZUNG VON ARTIKEL 5 ABSATZ 3 DER KONVENTION)

89. K 女士另外指摘其羈押期間過長。其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如下：「根據第 1 項 C 款遭到逮捕或羈押之人，……可請求於合理期間內接受審判或請求於程序進行中釋放。且以擔保出庭為釋放條件。」

90. 審查 K 女士提出之指摘，並據此考量所有證據及羈押事實，本院認為，當第一審已認定被告有罪且判處刑罰時，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所稱之剝奪自由即已終止（並請參閱，*Solmaz v. Türkei*, *Individualbeschwerde* 案號：27561/02，段落：24-26，ECHR 2007（節錄））。故即使已窮盡內國救濟途徑，仍無任何證據證明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所指之權利及自由有遭受侵害，故指摘無理由。

91. 綜上所述，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K 女士個別申訴之部分，顯無理由，應予駁回之。

V.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應用 (ANWENDUNG VON ARTIKEL 41 DER KONVENTION)

92. (略)

A. 損害 (Schaden)

93.~96. (略)

B. 訴訟費用 (Kosten und Auslagen)

97.~100. (略)

C. 遲延利息 (Verzugszinsen)

101. (略)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一致判決如下 (AUS DIESEN GRÜNDEN ENTSCHEIDET DER GERICHTSHOF EINSTIMMIG WIE FOLGT)：

1. 兩件申訴案係彼此相關聯，應合併審理；
2. 駁回有關 K 女士申訴其羈押期間過長之部分；兩位申訴人其餘申訴部分，有理由。
3.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4.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
5. (略)
6. 兩位申訴人其餘損害賠償請求，駁回。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判決
官方語言	英文
案名	<i>Kaemena and Thöneböhn v. Germany</i>
案號	45749/06、51115/06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德國
裁判日期	2009年1月22日
裁判結果	其餘之訴駁回； 違反公約第6之1條、第13條； 給予「非財產損害」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第6條、第6之1條、第13條、第41條
不同意見書	無
系爭內國法	刑事訴訟法第153條、第153a條、第154條、第154a條；刑法第211條
本院判決先例	<i>Camenzind v. Switzerland</i> , 16 December 1997, § 50,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I ; <i>Dželili v. Germany</i> , no. 65745/01, §§ 100-104, 10 November 2005 ; <i>Frydlender v. France [GC]</i> , no. 30979/96, § 43, ECHR 2000-VII ; <i>Gast and Popp v. Germany</i> , no. 29357/95, §§ 64-66, 75 and 78, ECHR 2000-II,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 <i>Hartman v. Czech Republic</i> , no. 53341/99, § 81, ECHR 2003-VIII (extracts) ; <i>Ivi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 , no. 39030/97, 16 April 2002 ; <i>Jansen v. Germany (dec.)</i> , no. 44186/98, 12 October 2000 ; <i>Kirsten v. Germany</i> ,

\*\*\*\* 下表翻譯自官方英文版。

	no. 19124/02, § 45 and §§ 55 and 56, 15 February 2007 ; <i>Kudla v. Poland [GC]</i> , no. 30210/96, § 152 and §§ 156-158, ECHR 2000-XI ; <i>Mifsud v. France (dec.) [GC]</i> , no. 57220/00, § 17, ECHR 2002-VIII ; <i>Powell and Rayn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1 February 1990, §§ 31-33, Series A no. 172 ; <i>Rehbock v. Slovenia</i> , no. 29462/95, § 63, ECHR 2000-XII ; <i>Scordino v. Italy (no. 1) [GC]</i> , no. 36813/97, § 140, ECHR 2006 ; <i>Solmaz v. Turkey</i> , no. 27561/02, §§ 24-26, ECHR 2007 (extracts) ; <i>Sprotte v. Germany (dec.)</i> , no. 72438/01, 17 November 2005 ; <i>Süirmeli v. Germany [GC]</i> , no. 75529/01, § 99, ECHR 2006 ; <i>Weisert v. Germany (dec.)</i> , no. 14374/03, 3 April 2007
<b>關鍵字</b>	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 正當主張、有效救濟、第 6 條 刑事訴訟、合理受審期間